

小城镇环境综合整治中的“执法”元素

本版文字 记者 陈燕娟 通讯员 朱窈
本版图片 由兰溪市综合行政执法局提供

山水相融、产业兴盛、美丽宜居，这是许多集镇居民的共同愿景。今年以来，兰溪小城镇环境综合整治如火如荼，各集镇面貌有了很大的变化。在小城镇环境整治中，有一支队伍，他们积极整治镇容镇貌、规范人行道上车辆停放、拆除违法搭建……用自己的实际行动，积极助力小城镇环境变好变美。他们就是兰溪市综合行政执法局的执法队员们。

近日，记者走进该局水亭、游埠、女埠等执法中队，感受小城镇环境综合整治中的执法元素。

严字当头，打造“无出店”集镇

水亭畲族乡是我省18个少数民族乡镇之一，走进水亭集镇，最显眼的便是民族特色的标志和整齐的经营秩序。记者沿着几条街走了一圈，均无发现出店经营、占道经营现象。

水亭执法中队在管理集镇秩序上有什么秘诀呢？该中队中队长黄勇给出的答案便是——“严字当头、持之以恒”。今年7月份开始，水亭执法中队开展“史上最严”的秩序管控行动，严格整治占道经营、出店经营行为。为了实现源头管控，几名本地的执法人员坚持早上4点多到岗，一看到前来设摊的流动摊贩，第一时间进行劝阻。

“刚开始的半个月，摊贩们都很抵触，有的还抱着观望的态度，第一天走了，第二天又来，不断地试探我们到底能坚持多久，但我们用行动打消了他们的侥幸心理。”黄勇介绍，从7月份至今，水亭执法中队共开展整治70余次，在严格执法的态势下，流动摊贩自然慢慢变少了。

与整治流动摊一样，执法队员对出店经营行为的规范也未停歇过。经过4个多月的规范、查处，商户们自觉养成了

“不出店”的好习惯。

“在整治前一周，我们会挨家挨户上门普法，要求所有经营户进店经营，不得占用人行道及公共场地。一周后，我们开展集中整治行动，对未在规定时间内整改的商户依法进行行政处罚。”水亭中队副中队长吴润华介绍，在严格执法的同时，他们也实行人性化管理，比如对于第一次出店经营的商户，中队以教育为主，并要求店主写下保证书，若第二次再发现，执法人员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进行处罚。“写了保证书后，商户基本上就不会再随意摆放了。”

除了严格管控集镇秩序外，水亭执法中队还积极参与该乡组织的各类整治行动。自小城镇整治开展以来，该中队累计配合拆除违法附房170余处、拆除面积超23000平方米；配合拆除集镇主路伸缩雨棚60余只；配合拆除室外水池50余只；配合拆除不规范店招130余块，并及时做好拆后清理工作，做到拆到哪里，清到哪里，避免二次作业，累计清运建筑垃圾7000余立方米，着力打造宜居宜游的畲乡风情小镇。

科技助力，构建“智能化”管理体系



城市治理，要注重在科学化、精细化、智能化上下功夫，集镇管理也一样。今年5月，兰溪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将智慧城管理念延伸至各个乡镇，并在游埠执法中队建立智慧城管二级指挥平台。如今，执法人员只要在大屏幕前调动、切换各个监控画面，整个集镇的实时状况都在眼前。

“通过整合集镇60余只治安监控探头，我们可以实时掌握出店经营、占道经营等违法行为。一旦发现路面遗撒、占道经营等违法行为，可以立即指派最近的执法人员前往查处，将执法效率发挥最大化，提高基层执法的科技含量。”游埠中队中队长汪峰介绍，通过智慧城管二级指

挥平台还可以固定证据，为执法办案提供强有力的支持。

10月31日下午，游埠中队接到群众举报，游埠镇和安北路、文教路、承宗路多路段有泥浆遗撒，路面污染严重。游埠中队利用智慧城管二级指挥平台监控进行倒查，锁定涉事车辆，最终确定是游埠镇里郎村某家石材加工点在运输废料浆的过程中造成遗撒，随后依法对该石材加工点进行了处罚。

除此之外，游埠执法中队还持续开展集镇商铺信息采集工作，建立商户电子数据库，发现轻微违法、初次违法行为后，立即发送短信温馨提醒，督促及时改正，切实做到“人未到执法先行”，提高执法效能。



水亭整治前。



水亭整治后。

联合执法，营造“全民参与”氛围

自小城镇环境整治以来，女埠执法中队的执法队员们便多了几重“身份”。每天早上5点30分开始，他们与志愿者、村干部一起，对集镇马路市场进行劝导；8点30分上班以后，他们又以执法者的身份，上街对店外经营、车辆乱停放等进行重点整治。下午5点晚高峰期间，执法人员又与志愿者、村干部一起定人定岗，保障集镇路面畅通。“劝一遍、管一遍、整治一遍，这就是我们中队在集镇管理上的‘三板斧’。”女埠中队中队长赵昂昂告诉记者，自开展小城镇环境综合整治以来，女埠执法中队利用这一契机，多次与相关部门



联合执法，对集镇顽疾进行专项整治，形成“全民参与，共建共管”的氛围。

女埠集镇有5家小餐饮店，食品卫生、油烟等问题投诉反映较多，女埠执法中队联合市场监管、卫生监督等部门开展联合整治。经过几次的联合执法，目

前5家小餐饮店全部安装了油烟净化装置，烟道也重新设置，并配套餐饮隔油池，一改集镇小餐饮店脏乱差的面貌。

据统计，自小城镇环境综合整治以来，女埠执法中队配合街道开展拆违整治行动83次，小城镇整治“7点行动”230余次；拆除危旧房、违法建设面积累计达3.6万余平方米，拆除雨棚、店招、蓝色钢棚等1.4万余平方米；累计整治“乱停车”“乱占道”6500余起，整治道路乱堆放行为2200余起；纠正出店经营、占道经营行为3200余起；清理脏乱差点位1600多个，清运垃圾6300余吨。

分类推进，着力攻克“蓝色钢棚”

“蓝色钢棚”等违法建设是小城镇综合整治中的重要内容。对此，兰溪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各中队立足实际，扎实开展违建销号行动。

在赤溪中队，执法人员分组深入集镇，走访调查集镇范围内所有“蓝色钢棚”等违法建设的具体点位，充分收集户主及违建信息，做好拍照取证工作并整理成册。截至目前，共排摸“蓝色钢棚”点位112宗。随后，根据走访情况，分门别类，将钢棚违建户分为“即拆户”“观望户”和“拒拆户”三类，做到区分应对、分类推进。针对“即拆户”，执法中队及时处置，并做好舆论宣传；针对“观望户”，中队积

极引导，传达整治要求，说明利害关系，争取配合处置；针对“拒拆户”，中队在街道的统一组织下，联合相关部门进行强制拆除。

同时，赤溪中队还将所有待拆信息归档，建立电子档案。由办公室统筹“一户一档”数据，分派任务至各攻坚组，实行逐户销号制度。执法人员联合街道干部对照电子档案逐户落实钢棚拆除任务，并实时更新进度。截至目前，赤溪街道共计拆除违法“蓝色钢棚”90宗，完成率为



80.3%。

此外，赤溪中队还邀请热心群众参与到“蓝色钢棚”整治行动中来，让群众协助执法人员进行政策宣传、告知引导、思想疏导等工作，减少整治阻力。